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周渭川
　　李文隆
　　吳芥褓
000000000000000000
　　毛維明
000000000000000000
　　温泰嘉
　　黃金正
相　對　人　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碧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

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自99年9月7日起陸續受僱於相對人之員工，茲因相對人財務困難，處於歇業狀態，兩造間因勞資爭議而聲請調解，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兩造對於聲請人之到職日、平均工資及各項主張金額均確認無誤（如上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附件之勞工名冊及請求金額明細表）。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積欠112年10月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1,939,129元，並於調解成立當日中午1時前匯款匯入各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2年11月2日之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6日府勞資字第1120307320號函、各聲請人於第一銀行存款帳戶及其存簿內頁等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2年11月10日桃勞資字第1120072028號函檢附兩造間112年11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1,939,129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聲請人姓名	積欠10月份工資(1)	預告工資(2)	資遣費(3)	特休未休工資(4)	請求金額(1)＋(2)＋(3)＋(4)
1	丁○○	25192	58136	380791	25192	489311
2	丙○○	15176	37940	189489	0	242605
3	甲○○	19071	44012	73536	7335	143954
4	乙○○	27551	63579	588812	44505	724447
5	戊○○	18328	42295	267810	0	328433
6	己○○	14735	34004	52706	7934	109379
合計：1,939,129元						